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一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207,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锦浪科技：201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8,363,962.38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21,391,958.3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207,65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84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为准。

此次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相关利润分配事宜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07,5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